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中马”、“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288 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 35,000,000 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19.72 元 / 股，对应的 2021 年摊薄后市盈率为 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纺织业（C1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17.55 倍（截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 号文）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中国日报网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2022 年 10 月 25 日和 2022 年 11 月 1 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原定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原定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并推迟刊登《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9.72 元 / 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11月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11月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2 年 11 月 11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22 年 10 月 11 日（T-6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本次发行价格为 19.72 元 / 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纺织业”（C17）。截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17.55 倍。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 A 股上市公司为凤竹纺织和宏达高科，以 2021 年每股收益及 2022 年 10 月 13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计算，上述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81.65 倍。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 10 月 13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 / 股）	2021年每股收益（扣非前后孰低）（元 / 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倍）
600493.SH	凤竹纺织	5.52	0.1906	28.96
002144.SZ	宏达高科	9.50	0.0707	134.34
平均值				81.65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T-4 日）。

注 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 2：2021 年每股收益（扣非前后孰低）=2021 年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T-4 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 19.72 元 / 股对应的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22.99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 2021 年静态市盈率均值，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 2022 年 10 月 1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中国日报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按本次发行价格19.72元/股，发行35,000,000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9,0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368.72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2,651.28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此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1、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2、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561.1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证监许可〔2022〕1884 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561.19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88 元 / 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128.0595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831.29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729.9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 2,561.19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T 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欣灵电气”股票 729.90 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2 年 10 月 26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9,935,479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56,249,252,000 股，配号总数 112,498,504 个，配号起始号码为 000000000001，截止号码 00011249850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7,706.43266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0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512.25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319.04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242.1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 0.0220829603%，申购倍数为 4,528.37838 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T+1 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 203 栋 202 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博医药”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44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泓博医药”，股票代码为“301230”。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00元/股，发行数量为1,925.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40.3324元/股，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依据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9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96.2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41.6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90.8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732.5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841.6419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即3,465,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95.1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37.3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17546059%，申购倍数为4,596.72771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0月2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40.3324元/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泓博医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泓博医药员工资管计划”）。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9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

截至2022年10月13日（T-4日），泓博医药员工资管计划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泓博医药员工资管计划	1,925,000	77,000,000.00	12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268,22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30,728,880.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05,27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211,120.0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951,5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58,060,0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896,870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6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05,278股，包销金额为4,211,120.0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5469%。

2022年10月2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0834384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5日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10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金融时报网（www.financialnews.com.cn）和中国日报网（www.chinadaily.com.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箭牌家居

（二）股票代码：001322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965,612,8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96,609,517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一定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主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岳荣

联系地址：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康裕三路1号1座

电话：0757-29964106

联系人：杨伟华、肖艳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755-23835202

保荐代表人：杨锐彬、史松祥

发行人：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5日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207 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05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63.2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84.2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2 年 10 月 26 日（T-1 日，周三）9:00-12:00；

二、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101,66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347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261,667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2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84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9975%。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10月26日（T-1日，周三）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2年10月19日（T-6日，周三）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5日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厦眼科”、“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085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00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88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00.00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4,86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4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6,000.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2年10月24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华厦眼科”股票1,140.0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10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0月2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0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9,581,34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5,315,532,500股。配号总数为150,631,065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5063106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606.6256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200.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66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4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310692884%，有效申购倍数为3,218.61250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0月2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10月2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及经济参考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5日